

109 年度台灣工藝發展協會 好工坊營運規則

- 一、好工坊營運時間：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將徵選 4 位（組）團隊人員（限台灣工藝發展協會會員）進駐，以 3 個月為一檔展期，展期間每週二至週日（若遇連續假期週一則需營業），上午 9：30 至下午 5：30 為營業時間。
- 二、進駐工藝材質不限，但纏花、陶藝、皮革、金工除外（好工坊隔壁已進駐此類材質工坊）。
- 三、主展者於檔期內自行負責管理事項：
 - （一）每日營業時間 9:30~17:30 開關門及看顧工坊。（若無法值班看顧請自行僱用人員值班）
 - （二）工坊工藝品的選擇和佈置及行銷。
 - （三）工坊之教學安排、行銷業務統籌。
 - （四）禁止使用明火。
- 三、每檔開展時，主展者需繳交租金及水電費每月新台幣 8,000 元給協會，另外簽約時需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押金（檔期結束後立即歸還）。
- 四、工藝品銷售及 DIY 營業額，協會不抽成。
- 五、主展者於工坊內銷售之工藝品應為主展者個人或協會會員之產品，同時保證已合法取得授權供使用、銷售（含經紀代理銷售工藝品），如有違反導致侵害任何人之權利者應由主展者負責，概與協會無涉。
- 六、工坊內銷售產品時需開立主展者之發票或收據。
- 七、同意無償提供展示作品相關之檔案供協會宣傳之用。主展者所發佈及刊登之新聞稿與廣告稿需經協會確認同意後始得運用。
- 八、確實遵守工藝中心及協會規範之工坊管理辦法，若違反工坊管理辦法，將依比例扣除押金。
- 九、108 年度參與營運之舊團隊人員，有優先續約權。
- 十、以上辦法倘有未盡事宜，將再另行補充。